

#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金政办发〔2023〕62号

##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金融支持人才发展十二条举措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金融支持人才发展十二条举措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金融支持人才发展十二条举措

为贯彻落实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和人才强市、创新强市首位战略，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围绕人才企业全生命周期精准赋能，聚焦“机制、政策、平台、产品”四个方面，建设包括银行信贷、债券、股票、创投、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在内的全方位、多层次人才科创金融服务体系，构建具有高度适应性、竞争力、影响力的现代金融服务人才新高地，特提出以下举措。

## 一、做优“人才贷”，强化银行信贷支持

（一）构建人才特色银行服务体系。鼓励银行机构设立“人才特色支行”，建立区别于传统企业授信业务的管理模式，强化信用评级、授信准入、审批流程、尽职免责、风险容忍、考核激励等六专机制建设，配备专业团队为人才及企业提供全周期专属金融服务。2023年新增“人才特色支行”5家，到2024年实现全覆盖。

（二）提升人才金融服务效能。推出“高层次人才卡”，完善高层次人才个人专属“信用贷”“消费贷”，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，金融机构可按相关规定给予单户最高限额的信用授信。创新人才“政联贷”，鼓励银行机构创新“人才政策+信贷融资”服务机制，结合高层次人才的住房补贴等政策，开发关联信贷支持产品，赋能人才提前惠享奖补政策。支持银行机构推出人才企业“创业贷”“科技贷”“上市贷”“并购重组贷”等信贷产品。优化“2+4+X”主导产业金融服务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核心人才企业支持力度，创新应收账

款质押贷款、标准化票据、供应链融资等金融业务。推动与股权投资机构的合作，探索“贷款+直投”等业务模式，以“投贷联动”满足人才企业购置用地用房、设施设备和团队建设等方面的融资需求。对向科技型人才企业发放符合条件科技信贷的银行机构，对获得专利权、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人才企业，按相关规定给予奖补。

## 二、做精“人才投”，深化投融资服务

（三）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效用。在金华相关人才基金内安排一定份额用于天使轮投资，加强对种子期、初创期人才企业的金融供给。放大政府产业基金效用，支持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、智能光伏及新型储能、电动工具等十条重点产业链中处于成长期、扩张期的人才项目和优质人才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培育更多“小巨人”“隐形冠军”等企业，不断壮大金华市上市后备队伍。

（四）对接创业投融资平台服务。加强与知名创投服务机构合作，搭建项目企业与资本高效对接的项目工场“双龙专区”。助推人才企业提升融资效率，支持人才项目上线“项目工场”，为人才创业项目提供全周期、一体化的创业类投融资综合服务。

（五）开展“双龙才金荟”活动。搭建人才项目、人才企业与投资机构、金融服务机构“面对面”投融资平台，常态化开展金华人才企业投融资活动。聚焦满足人才项目、人才企业的投融资需求，通过企业现场路演、金融与投资机构现场点评、深度对接洽谈，精准助推人才链、金融链、产业链深度融合。

### 三、做专“人才保”，强化保担联动助力

（六）创新人才保险产品。鼓励保险机构开发“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”“科技成果先用后转保险”“知识产权被侵权保险”“知识产权海外侵权保险”“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”等科技类保险产品，支持人才项目、人才企业科技项目研发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。对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人才企业，按相关规定给予补助。

（七）完善人才担保体系。完善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业务模式，构建银行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共同参与、合理分担的银担合作机制，强化人才企业融资担保业务。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科创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增信支持，对其服务人才企业的“政银担”合作情况进行考核。

### 四、鼓励人才企业上市发展

（八）加大上市奖补力度。深入实施“尖峰行动”和培优育强上市发展三年行动，人才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上市的，根据《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和高质量发展“尖峰行动”的意见》（金政发〔2021〕22号）和《金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培优育强上市发展三年行动的意见（2023—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金政发〔2023〕14号），按规定给予分阶段、全过程奖补支持。对在境内沪深交易所主板、创业板、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奖励500万元，其中完成浙江证监局辅导验收的奖励300万元，成功上市后奖励200万元。在北交所上市的参照沪深交易所上市奖励标准执行。对首发募集资金投在本地项目的，按符合监管要求、经审计确认实际投资额

的 1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（九）做强企业上市服务平台。发挥金华市资本市场发展促进会的人才、专业和信息等综合优势，提供投融资、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服务，助力人才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。依托资本市场培服机构，建立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优质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库，建设上市培育数字系统，开展上市后备企业资本市场培训、投融资对接等活动，支持人才企业股改挂牌上市。

（十）支持企业发债融资。加大对人才企业的发债支持，在依法合规、风险可控前提下，发挥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作用，鼓励符合条件的人才企业发行创新创业债、绿色债等各类新型债券，以及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发行可转债等融资工具。

## 五、创新综合金融服务机制

（十一）构建金融综合服务体系。建立“1+1+4+N”金融服务团综合服务模式，由相关人才工作部门指导，金融办牵头组建金融服务团，集聚“人才特色支行”、政府性担保公司、股权投资机构、保险机构等“4”方面力量，链接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券商机构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“N”种专业资源，帮助人才企业制订专项金融服务方案，满足人才企业各类金融服务需求。

（十二）创新“党建+金融+人才+项目”“四位一体”工作机制。推行“党建联建”，采取“1+1”或“1+N”模式，由人才企业与银行机构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共同开展党建联建，形成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服务双向、共建互助的合力，推动党建与人

才深度融合，建立金融机构支持人才发展工作评价激励机制，引导金融机构提供优质金融服务，强化金融赋能，推动人才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## 六、附则

本举措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3 年（相关政策措施已明确施行时间的，从其规定）。相关政策与其他同类政策不一致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---

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
---

